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图像监测平台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图像监测平台运维项目

甲方(委托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鉴于甲方在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图像监测平台运维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运维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正文及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附件;
-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 (5)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 “产品”:系指乙方在合同项下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并安装的所有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包括合同项下要求乙方提供的安装系统所需要的全部安装材料。

4. “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安装、定制、集成、试运行、测试、培训、运行维护、数据转移、保修和技术支持等,以及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信息系统所必要服务。

5. “验收”是指在完成本项目试运行结束,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6.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双方代表在总体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乙方对合同软件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给予的质量保证期限,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纠正或清除软件出现的缺陷,使之能够正常运行,发挥应有功能。

7. 甲方“对接系统”是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图像监测平台



二、运维的内容、范围及要求(详见附件 1 项目具体采购内容)。

- 1. 运维内容、范围：本项目所包含的图像平台系统的日常运维和电路租用。
- 2. 系统运维要求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包括《需求说明书》、《运维方案》投标文件等在内的技术方案执行。
- 3. 乙方在系统运维过程中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政府现有的信息化标准或规范。

三、工程期限与工程进度

- 1、项目运维总工期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一年后止。

四、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913126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本合同报价包含图像平台系统的日常运维费用及电路租用费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分项报价（万元）
1	图像平台系统的日常运维	30.163
3	1 条 500M 点对点专网	16.7664
4	5 条 100M 点对点专网	33.696
5	1 条 100M 互联网专线	13.02
6	119 条 20M 点对点专网	272.4624
7	9 条 10M 点对点专网	13.0248
8	29 条 20M VPDN 专网	12.18
总计	包含专线、运维巡检及承载等全部采购需求	391.3126 万元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五、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50%, 即人民币 1956563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整,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2. 经甲方验收合格(按照附件 1 项目具体采购内容的要求)并交付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人民币 1956563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整,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3、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税费, 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4. 本项目为政府出资项目, 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因审批流程不能及时到位, 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且不追究甲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而产生的责任。

5.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维护过程中,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并做好组织、配合与协调工作。

(2)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 甲方予以保密, 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4) 在项目维护过程中,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维护情况进行监督。

(5) 在维护期结束前, 甲方保留对维护方案进行修改的权利。

2.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项目维护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 负责本项目的具体维护工作。

(2)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甲方的实际情况, 提供维护方案设计、系统集成、系统调试、培训以及运维服务等工作, 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3) 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 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 并



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乙方保证本项目维护的软件系统符合甲方需求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进行维护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监督。本合同监督由双方依据约定的标准共同进行。

(6)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应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7)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8) 乙方应负责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及服务文件、资料、需求调研报告、系统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用户使用手册、运维手册、培训教材等相关文档(包括电子文档)汇编成册交付甲方,并提供为本项目内容而开发的系统源代码和二次开发接口。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系统及本款规定的文件和文档,应当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9) 乙方保证所提供软件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七、合法版权、质量承诺与成果归属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产品质量及服务质量。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产品没有设计上的缺陷。本保证应在合同产品和/或服务验收后的一年内保持有效。

2. 如果乙方收到报修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3.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在系统保证期内出现产品升级等情况,乙方将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

4. 乙方以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系统软件和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依据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的版权



和应用系统（包括升级版本）源代码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该系统为依据本合同独创，不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版权，若乙方有侵权行为，应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可能被指控侵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诉讼合理开支。甲方可自行申请立项或各种报奖；乙方也可单独申请立项或各种报奖，但应提前告知甲方。

5.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系统知识产权归属的其他特殊约定：无。

八、保密条款

1. 甲方同意使用至少与甲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乙方向甲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乙方的图纸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报告、软件文件、手册、模型、说明书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程度。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甲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甲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乙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乙方使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甲方向乙方透露的、包含专有资料并表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如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但无论如何，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开发并且未从甲方的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因系统开发、运维等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九、项目组织与维护

1. 在项目维护过程当中,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北京市有关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

2. 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设计、开发和项目管理能力。项目组的人员在维护期间应当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

十、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系统运维与支持的具体承诺如下:

1. 电话支持

乙方对应用系统的运行、运维提供每周 7×24 小时 的实时技术支持。

乙方应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用户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 故障响应

7×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乙方在出现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等系统故障的 2 小时内必须给予响应, 1 天内恢复运行。

3. 远程技术支持

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用户许可后,乙方可以远程登录用户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需经用户确认后方可进行。

4. 定期跟踪

项目维护期结束前,乙方将每月一次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5. 系统软件升级



乙方需要及时向用户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用户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乙方应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6. 现场服务

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乙方应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技术支持人员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7、乙方对上述维修运维工作应当进行记录,合同义务全部完成时提交甲方。

8. 乙方服务电话: 10019/17600900631; 电子邮箱: zhangst95@chinaunicom.cn;

传真: 66160088。

十一、培训

1.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中规定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本合同项内的应用系统、软件产品、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14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十二、项目变更

为了运维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系统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甲方应当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回复后,应在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4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双方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5、项目变更按照与第三方监理单位约定的变更流程进行。

十三、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十四、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规定的內容、质量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五、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提供担保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八、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九、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怠于履约或经明示拒不纠正违约行为及无法补救的,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未提供服务或对甲方无价值服务部分的费用, 并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 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 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诉讼、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 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运维期结束。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投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附件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5.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 1 项目具体采购内容

甲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孙伟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李豪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企业负责人: 陈海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帐号: 0200003319210012727

邮编: 100031

电话: 66514596

传真: 66160088

电子邮箱: zhangst95@chinaunicom.cn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项目具体采购内容

1. 专线服务

1.1 专线开通详细信息:

序号	景区	带宽	接入
1	汇聚点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平台	500M	点对点专网
2	无线网接入(专网)	100M	点对点专网
3	汇聚点至其他平台	100M	点对点专网
4	汇聚点至公园管理中心平台	100M	点对点专网
5	汇聚点至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和旅游局平台	100M	点对点专网
6	汇聚点至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平台	100M	点对点专网
7	执法总队平台至文旅局平台	100M	互联网专线
8	八达岭长城风景名胜区	20M	点对点专网
9	慕田峪长城	20M	点对点专网
10	十三陵(定陵)	20M	点对点专网
11	奥林匹克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12	北京张裕爱菲堡国际酒庄	20M	点对点专网
13	凤凰岭自然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4	蟹岛绿色生态农庄	20M	点对点专网
15	黑龙潭旅游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6	世界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17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20M	点对点专网
18	青龙峡旅游度假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9	北京欢乐谷	20M	点对点专网
20	中国紫檀博物馆	20M	点对点专网
21	居庸关长城	20M	点对点专网
22	八达岭水关长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23	绿野晴川野生动物园	20M	点对点专网



24	北京奥林匹克水上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25	戒台寺	20M	点对点专网
26	通州大运河森林旅游区	20M	点对点专网
27	北宫国家森林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28	雁栖湖旅游区	20M	点对点专网
29	石花洞	20M	点对点专网
30	北京韩美林艺术馆	20M	点对点专网
31	北京顺义国际鲜花港	20M	点对点专网
32	龙脉温泉度假村	20M	点对点专网
33	世界葡萄博览中心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34	仙居谷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35	野鸭湖国家湿地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36	司马台长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37	延庆百里山水画廊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38	爨柏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39	仙栖洞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40	上方山国家森林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41	青龙湖水上游乐园	20M	点对点专网
42	北京百花山旅游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43	房山世界地质公园博物馆	20M	点对点专网
44	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	20M	点对点专网
45	龙门生态园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46	通州运河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47	北京顺鑫绿色度假村	20M	点对点专网
48	蟒山国家森林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49	艺麓园	20M	点对点专网
50	冶仙塔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51	宋庆龄故居	20M	点对点专网
52	古崖居原始部落旅游度假区	20M	点对点专网
53	石京龙滑雪场	20M	点对点专网
54	将府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55	北京顺义汉石桥湿地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56	清凉谷旅游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57	北京百花山风景名胜區	20M	点对点专网
58	大望京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59	四得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60	前门大街	20M	点对点专网
61	北京力维斯白龙潭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62	留民营生态农场	20M	点对点专网
63	长力金源（北京）热带植物园	20M	点对点专网
64	北京市宣南文化博物馆	20M	点对点专网
65	神泉峡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66	朝阳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67	雾灵西峰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68	张坊古战道	20M	点对点专网
69	北京河北村民俗体验园	20M	点对点专网
70	北京湖广会馆大戏楼	20M	点对点专网
71	中央电视台	20M	点对点专网
72	八达岭古长城	20M	点对点专网
73	阳台山自然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74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纪念馆	20M	点对点专网
75	北京后花园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76	虎峪自然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77	紫海香堤香草艺术庄园	20M	点对点专网



78	历代帝王庙	20M	点对点专网
79	京都第一瀑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80	坡峰岭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81	大岭沟猕猴桃谷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82	北京云蒙山长城遗址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83	老象峰旅游区	20M	点对点专网
84	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20M	点对点专网
85	北京棋盘山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86	绿富隆观光园	20M	点对点专网
87	汇聚设备至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平台	20M	点对点专网
88	玫瑰情园旅游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89	云峰山自然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90	捧河湾自然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91	密云云龙涧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92	中国园林博物馆	20M	点对点专网
93	小汤山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20M	点对点专网
94	静之湖度假区	20M	点对点专网
95	中国印刷博物馆	20M	点对点专网
96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公园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97	敕赐和平寺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98	鹿世界主题园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99	云梦仙境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00	斯普瑞斯奥莱旅游商业文化体验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01	桃源仙谷自然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02	北京陶瓷艺术馆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03	北京天门山旅游风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04	中粮·祥云小镇	20M	点对点专网



105	北京园博园	20M	点对点专网
106	世界花卉大观园	20M	点对点专网
107	生存岛新概念旅游基地	20M	点对点专网
108	中国地质博物馆	20M	点对点专网
109	北京邑仕庄园国际酒庄旅游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10	红螺寺	20M	点对点专网
111	石景山游乐园	20M	点对点专网
112	周口店遗址博物馆	20M	点对点专网
113	大钟寺古钟博物馆	20M	点对点专网
114	北京西山大觉寺	20M	点对点专网
115	北京西山国家森林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116	北宫国家森林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117	北京首创奥莱休闲驿站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18	北京莱恩堡国际酒庄	20M	点对点专网
119	鹫峰森林公园	20M	点对点专网
120	孔庙/国子监	20M	点对点专网
121	北京黄花城水长城旅游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22	圣莲山旅游度假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23	北京百瑞谷景区	20M	点对点专网
124	世博园	20M	点对点专网
125	神堂峪	20M	点对点专网
126	银狐洞	20M	点对点专网
127	首都博物馆	10M	点对点专网
128	圆明园遗址公园	10M	点对点专网
129	云居寺	10M	点对点专网
130	龙庆峡旅游区	10M	点对点专网
131	北京天文馆	10M	点对点专网



132	八大处公园	10M	点对点专网
133	北京大观园	10M	点对点专网
134	北京月坛公园	10M	点对点专网
135	青龙湖公园	10M	点对点专网
136	雍和宫	20M	VPDN 专网
137	北京海洋馆	20M	VPDN 专网
138	稻香湖公园	20M	VPDN 专网
139	乐多港假日广场	20M	VPDN 专网
140	北京圣泉山旅游风景区	20M	VPDN 专网
141	麋鹿苑	20M	VPDN 专网
142	南宫旅游景区	20M	VPDN 专网
143	北京九谷口自然风景区	20M	VPDN 专网
144	北京老舍茶馆	20M	VPDN 专网
145	京城梨园景区	20M	VPDN 专网
146	响水湖旅游区	20M	VPDN 专网
147	百泉山旅游区	20M	VPDN 专网
148	北京蓝色港湾	20M	VPDN 专网
149	北京古钱币展览馆	20M	VPDN 专网
150	北京市宣武艺园	20M	VPDN 专网
151	抗日战争雕塑园	20M	VPDN 专网
152	丰台花园	20M	VPDN 专网
153	万方亭公园	20M	VPDN 专网
154	莲花池公园	20M	VPDN 专网
155	兴隆公园	20M	VPDN 专网
156	北小河公园	20M	VPDN 专网
157	白鹿公园	20M	VPDN 专网
158	明城墙遗址公园	20M	VPDN 专网



159	北京蓝调庄园	20M	VPDN 专网
160	北京喇叭沟原始森林公园	20M	VPDN 专网
161	团结湖公园	20M	VPDN 专网
162	古塔公园	20M	VPDN 专网
163	金水湖景区	20M	VPDN 专网
164	幽谷神潭自然风景区	20M	VPDN 专网

图像接入专线列表

1.2 为保证景区图像监控专线服务的延续性，尽量减少中断事件，中标人须在 5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专线的施工及调测。

1.3 验收标准：中标人负责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专线通信网络的正常运行，因线路服务提供商原因造成的专线中断 24 小时内必须恢复，中断次数少于 10 次/年。

2.图像平台系统的日常运维

2.1 工作内容：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现有图像平台系统进行不间断检查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发生运行故障，及时报障和修复；保证平台原有景区图像正常呈现，在不增加新的资源情况下按照要求对接新的景区和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1) 每天对平台应用服务、流媒体服务进行巡查登记，出现故障及时处置。

(2) 每周进行系统巡查：七个工作日长假（提前一日开始直至节假日结束），以及采购人要求的特殊时段，每日对系统进行巡查，出现故障及时处置。

(3) 定期进行平台自查，每月提交图像平台自查检测报告，以保证平台稳定性。

(4) 项目运维期满，对系统全年运维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

(5) 在不增加新的资源情况下保障新增景区视频接入和新增平台对接、平台视频点位容量扩容服务、全在线自动化平台运维，满足 7*24 小时保障



服务。

(6) 七个大小长假和采购人要求的特殊时段,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重保服务。

(7) 与公安雪亮平台完成对接,并可推送我局平台视频图像至公安雪亮平台。

